

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獄係透過剝奪受刑人之自由使其與社會隔離，以達應報、嚇阻、防衛社會及教化矯正，降低再犯之功能。我國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由國民政府制定並公布監獄行刑法(以下簡稱本法)全文九十八條條文後，期間於四十三年、四十六年、六十三年、六十九年、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八十六年、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九十四年、九十九年，歷經十二次修正，多僅就少數或部分條文予以調整，鮮少就整部法律進行全面性的通盤檢討。

鑑於近年來全球對於人權保障愈加重視，我國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顯示我國對於人權保障之決心。受刑人除了因監獄行刑而減少部分自由權利以外，並不因此完全喪失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尤其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及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顯見國際社會對於受刑人人權之重視。我國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之作成，亦係對於受刑人之人權保障有具體明確之揭示，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之理由書所宣示，有關受刑人之憲法保障基本權，並非全數被剝奪，除了入監服刑之人身自由以及附帶其他自由權利受限制之外，受刑人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基本權利並無不同，仍受憲法之保障，所有受刑人之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均與一般人民相同，顯見受刑人除了身體自由受到禁錮之外，其他基於人格尊嚴所享有的思想自由以及憲法上的基本權均應受到保障，除了「維護監獄紀律」之考量於必要之情形下，得於受刑人基本權得加以限制之外，不得無故加以限制或剝奪。此外，觀諸鄰國日本，於西元一九〇八年公布施行監獄法，其間歷經數十次之修正，促使該國監獄法制與時俱進，為進一步符合世界潮流，更在西元二〇〇六年大幅修正監獄法為「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除謀求刑事設施之妥適管理營運，同時亦尊重受

刑人之人權，並因應其狀況，施予適切之處遇，尤屬同一法系之我國，自亦應通盤檢討修正，以符合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

綜上理由，為提升受刑人之權益保障，建構現代刑事矯治對策之藍圖，法務部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召開矯正法規研修會議，成立「矯正法規研修專案小組」積極進行本法之修正事宜，截至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止，該小組密集召開十七次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不斷研擬討論修正草案內容；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同年二月六日召開二次「監獄行刑法暨羈押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廣徵社會各界研修意見。嗣再就相關意見，自九十九年九月起召開六次幕僚會議，另鑑於本法修正內容所規範之受刑人各種處遇事項範圍廣泛，影響受刑人權益甚鉅，為期審慎及周延，法務部自一百零一年八月起，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法務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共同開會審議，並逐條詳予審查，至一百零五年八月共計召開六十四次審查會議，就修正草案條文加以研議修正，並持續參照相關意見及資料予以檢討，爰擬具「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法立法目的在使監獄行刑達到矯治處遇之目的，促進受刑人改悔向上，以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監獄人員執行國家之刑罰權，應符合比例原則、尊重受刑人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且不得歧視，期使受刑人瞭解其所受處置及刑罰執行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純化少年矯正學校學習環境，落實國際公約關於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之規定，並兼顧受刑人之受教育權，爰明定收容中滿十八歲之受刑人，得因其教育需要，原則上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二十三歲為止。但受刑人滿二十三歲而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者，得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監督機關同意，至遲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監獄為達矯治處遇之目的，應調查與受刑人有關之資料，

並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受刑人之個人資料。(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優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並運用最大可用資源之意旨，增訂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入監應經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及有關幼兒之暫時安置、轉介安置、延長安置等規定，另明定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為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增訂於必要時，可檢驗入監或執行中受刑人之尿液或對其身體為侵入性檢查，惟應符合比例原則，且侵入性檢查應由醫護人員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為使受刑人確實瞭解執行期間之權利與義務，修正監獄除應告知外，並應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八、為免使人產生負面感受，並基於保障受刑人人權，爰將「雜居」修正為「群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九、增訂和緩處遇之對象及方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十、增訂對受刑人得施以固定保護之方法，並明確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要件，另為確保受刑人之權益，並明確授權訂定辦法規範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鎮靜室之程序、方式、規格、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一、為保障受刑人權利，並使監獄管理人員明確使用棍、刀、槍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及方法，除修正使用之要件外，並授權法務部以法規命令訂定其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二、增訂監獄得遴選具有特殊才藝或技能之受刑人，於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在管理人員戒護下外出參加公益活動、藝文展演、技能檢定、才藝競賽或其他有助於教化之活動，以使

受刑人能獲得自信與榮譽，並培養積極進取之態度及再社會化能力。（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三、增訂受刑人有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令別有規定者，可不參加作業之規定；並明確規定作業方式，包括自營作業、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等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

十四、監獄作業收入基於「取之受刑人，用之受刑人」之精神，修正作業贖餘提百分之五十充受刑人勞作金，提百分之十二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提百分之十三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贖餘撥充作業基金，以更新監獄建設，提供受刑人舒適之環境。（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十五、增訂監獄得設置圖書室，放寬受刑人得閱讀自備之書籍；為顧及受刑人知的權利及娛樂，並開放受刑人得持有、使用收音機、電視機以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但有礙受刑人生活作息，或有妨害監獄管理、教化或安全時得予限制或禁止。（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十六、因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業已明確規範各級別受刑人得動支勞作金之比率，另非自由使用之勞作金得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受刑人動支勞作金作為增進營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十七、增訂監獄應掌握受刑人之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並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十八、修正受刑人舍房與作業場所等處所，應有必要之空間、光線、通風，且有足供受刑人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十九、增訂縱經受刑人同意亦不得接受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及受刑人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

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二十、增訂監獄應協助非本國籍受刑人，依其請求與其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二十一、修正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增訂監獄得基於管理、教化輔導、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之考量，准許受刑人特別接見；增訂得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訊作為接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

二十二、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修正受刑人一般接見應予監看、聽聞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二十三、為保障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增列監獄檢查受刑人書信之方式，係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品，並列舉得閱讀受刑人書信內容之情形及得刪除受刑人書信之情形，另受刑人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二十四、基於人權之保障，刪除遞與受刑人之書信應由監獄保管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

二十五、修正對於受刑人釋放或死亡後所遺留之金錢及物品之處理程序，以保障受刑人及其繼承人財產權，另增訂通知領回未於期限內領回或未申請發還之金錢或物品歸屬國庫。(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

二十六、增訂非依法律規定，對於受刑人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另刪除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及以減少勞作金作為懲罰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

二十七、增訂陳情、申訴及聲明異議專章，規定得提起申訴之對象、受理機關、期限，申訴審議小組之組成、任期，申訴書之程式、審查之程序、決定期限、准駁，與不服申訴審議小組或監督機關所為決定，得向法院提起聲明異議、法院准駁

之裁定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二十八、增訂監獄假釋審查會之設置、成員及審查會決議之方法。

(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

二十九、增訂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如有不服，及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得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及復審審議小組之設置、復審書之記載、復審委員迴避、向法院聲明異議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

三十、因應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之實施，且兼顧人權之保障，為期慎重，修正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四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以使檢察官能有更充裕時間為後續之處置。(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二條)

三十一、因應法務部矯正署之成立，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假釋之審查、維持、廢止、撤銷、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得由法務部委任法務部矯正署執行之。(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三條)

三十二、考量監獄釋放受刑人之人數多寡不一及釋放前準備作業需時，爰參酌美國、紐西蘭等國制度，修正為受刑人刑期終了之當日下午五時前釋放。(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四條)

三十三、因監獄非醫療機構，爰刪除罹重病之受刑人出監時，得留監醫治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八十六條第三項)。

三十四、修正罹患重病或傳染病受刑人釋放前，監獄應通知相關個人、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規定，以使受刑人可獲得更妥適之照護。(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

三十五、增訂無人認領之受刑人屍體得以火化方式處理，另為尊重遺體，刪除醫院或醫學研究機關得請領解剖上開屍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九條)

三十六、增訂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受理之申訴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及施行前得提起申訴事件，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後五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申訴。(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七條)

三十七、因本次修正幅度甚大，且涉及制度面之變革，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爰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以利法律無縫接軌。(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條)